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9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 CHE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10 期）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县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交城县沙河街 18 号
邮 编：030500
电 话：(0358) 3523412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交城县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交政发〔2023〕14 号）	1
关于核定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通知（交政发〔2023〕15 号）	2
关于印发交城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发〔2023〕16 号）	4
关于对王彩兰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决定（交政发〔2023〕17 号）	9
关于对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决定（交政发〔2023〕18 号）	9
关于对交城县华誉物业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交政函〔2023〕26 号）	10
关于对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交政函〔2023〕27 号）	11

关于交城经济开发区防洪规划报告的批复（交政函〔2023〕30号）.....	13
关于交城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相关问题的批复（交政函〔2023〕32号）.....	13
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交政函〔2023〕38号）.....	14
关于交城县红旗路托育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交政函〔2023〕40号）....	17
关于对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销案摘牌的通知（交政函〔2023〕44号）.....	17
关于武力等任免职务的通知（交政任字〔2023〕7号）.....	18
关于张学强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交政任字〔2023〕8号）.....	1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交城县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26号）..	20
关于印发交城县城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28号）.....	24
关于印发交城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29号）.....	28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30号）.....	33
关于印发交城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31号）..	36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交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32号）.....	40
关于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33号）.....	44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34号）.....	47
关于印发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36号）.....	52
关于成立交城县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交政办函〔2023〕16号）.....	58
关于设立交城县政务服务分中心的通知（交政办函〔2023〕20号）.....	59
关于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的通知（交政办函〔2023〕21号）.....	61
关于规范公文办理工作的通知（交政办函〔2023〕23号）.....	62
关于成立交城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专班的通知（交政办函〔2023〕26号）..	71
关于明确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在主管部门场所办理的通知（交政办函〔2023〕27号）....	73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城县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交政发〔2023〕14号

县直各相关审批部门，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第一批)

我县工业企业集中，产业结构偏重，环境承载力有限，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为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和高质量发展，本着“清理旧账，不欠新账”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对我县新（扩、改）建项目实施限制，制定交城县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一、适用范围

交城县全域范围内计划新（扩、改）建的建设项目。

二、总体原则

（一）平川区域磁窑河以西不再审批除农业、公益事业及省重点项目以外的工业企业类新建建设项目，不再审批单项污染物排放量 $SO_2 > 1$ 吨/年、 $NO_x > 1$ 吨/年、颗粒物 > 1 吨/年、VOCs > 0.1 吨/年的改、扩建建设项目，不再审批不能自行做到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的涉水项目。

（二）全县范围内不再审批以废弃物为原料、主要来源不在我县范围内的废旧资源收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三）不再审批列入国家、省、市规

定的过剩产能类（包括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及含其主要生产工段和中间产品的建设项目。

（四）不再审批列入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建设项目。

（五）东坡底乡、西社镇开麻线（G241和G320）两侧500米范围内不再审批工业企业类建设项目；庞泉沟镇全域不再审批工业企业类建设项目。

三、负面清单

1. 选址不在化工园区的化工项目；
2. 选址在化工园区、首期固定资产投资额小于5000万元的化工项目；
3. 非省重点的医药、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化工助剂等有机化工建设项目；
4. 废旧塑料收集加工类建设项目；
5. 废旧电池收集加工类建设项目；
6. 废矿物油收集加工类建设项目；

7. 采用熔化池窑生产水玻璃、玻璃纤维、陶瓷釉料、玻璃制品类建设项目；
8. 独立的矿渣烘干粉磨加工类建设项目；
9. 独立的机制砂、石子加工类建设项目；
10. 混凝土、沥青拌合站项目；
11. 以优质木材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项目；
12. 年屠宰生猪15万头以下、肉牛1万头以下、肉羊15万只以下、活禽1000万只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3. 各类干混砂浆项目；
14. 各类含有硫酸、盐酸等介质的、含酸洗工艺的电镀及金属面处理项目；
15. 新建废橡胶提炼加工等综合利用项目；
16. 各类造纸厂建设项目；
17. 无行业准入的废旧汽车拆解回收项目。

本负面清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负责解释。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核定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 通 知

交政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有关规定及《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院关于做好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

址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发〔2023〕3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核定黄崖战斗遗址等12处交城县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

切实落实保护管理责任，按期设置保护标志，科学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珍贵的红色资源，在确保红色文化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价值挖掘和传承利用，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附件：交城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交城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序号	红色文化遗址名称	级别	类型
1	黄崖战斗遗址	县级	战役、战斗遗址、遗迹
2	西社无名烈士墓	县级	烈士纪念设施
3	牺盟会太原中心区青年干部 训练班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4	石沙庄伏击战遗址	县级	战役、战斗遗址、遗迹
5	八路军抗日物资转运站 (丰亨西店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6	顾永田烈士墓	县级	烈士纪念设施
7	交城县政府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8	华国锋故居	县级	重要人物故(旧、路)居
9	交城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10	南街华国锋旧居	县级	重要人物故(旧、路)居
11	沙沟华国锋旧居	县级	重要人物故(旧、路)居
12	晋绥边区第八军分区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城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交城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23〕12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和气象强县建设，提升气象服务保障交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方位推动交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

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形成与交城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交城特色的高水平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到 2035 年，气象整体实力达到全市先进水平，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服务保障交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1. 健全气象灾害组织防御体系。全面落实《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总体规划和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建立以预警信号为先导，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制度，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部门依预案应急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建立面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直通式报告机制。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机制体制，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形成气象部门发布，宣传、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等相关部

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消除预警信息接收“盲区”。（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持续开展无缝隙、全覆盖、精细化的气象预报预测业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

推进交城县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规范应用，充分发挥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作为项目落地、审批的先导作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业务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效益评估，形成常态化气象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加强对气象相关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监管机制，将防雷、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提升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

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推进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管理，鼓励保

险机构创新开发商业性气象指数保险。大力推进气象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进一步开展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加大力度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智慧精准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开展保障作物种植、作物生长、粮食储备的气象业务服务。开展精细化作物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区划，为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及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撑保障。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能力

1.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气象服务能力建设，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全链条气象服务。充分挖掘宜居、宜游、宜养气候资源价值，建立我县气候资源“一张图”，为政府和行业提供气候资源利用建议。（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服务。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吕梁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生态气象观测布局。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沙尘暴、地质灾害等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能力。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建立完善气候效应、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流域生态环境、脆弱区保护等为重点领域的气候容量和气候质量监测评估业务，服务交城高质量

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文旅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能力

1.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动将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有机植入主要媒体、主流资讯、生活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伍优势，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研发覆盖老百姓出行、旅游等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气象与旅游、康养深度融合，抓好“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效益发挥和“中国气候宜居城市”“避暑旅游目的地”“特色气候小镇”等气象品牌创建，提升文旅资源等级。建设智慧旅游气象服务平台，开展短期、短时、临近滚动预报，发布气象适游指数、景区实况，做精做细旅游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文旅局）

3. 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产品。

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推进“智慧气象”服务“智慧城市”，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五）强化“气象+”赋能保障能力

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服务能力，聚焦保障服务交通、煤炭、文旅、重大项目工程等领域，深化与交通、能源、工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合作交流，更好的赋能各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

（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1.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体制。

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形成组织完善、协作有力、科学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强化区域、部门、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设高水平专业作业队伍。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加强作业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必需的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

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

2.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

完成交城县人工影响天气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实现标准化作业站点和林业作业站点、烟炉等人工影响天气设施设备的综合基础布局全覆盖，推进现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充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建设交城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分中心，提升区域协同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围绕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象保障、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气象与相关部门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加强核心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2. 优化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本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予以支持。鼓励气象部门与科研院校在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

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科技局）

（八）提升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能力

将党政领导干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培训纳入政府培训计划，及时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培训，提升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水平，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村组网格员、气象信息员的培训，提高乡村防范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报、网、台、微”相结合的融媒体宣传手段，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内容、多范围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有计划有步骤面向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等基层开展气象灾害和防灾减灾避险知识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要加强对气象工

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气象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等关键问题。县气象局要牵头抓总，各乡镇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要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对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纳入政府相关规划和预算。加大对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本地政策，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法治保障。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落实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王彩兰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 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决定

交政发〔2023〕17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725.4平方米上新建的建筑物予以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交城县洪相镇洪相村王彩兰违法占用该村集体土地725.4平方米进行建设，现决定对该宗违法土地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 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决定

交政发〔2023〕18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建筑物4740.5平方米、硬化场地面积7015.57平方米）予以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交城县污水处理厂违法占用天宁镇西汾阳村委会集体土地10493平方米进行建设，现决定对该宗违法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硬化场地共11756.07平方米（其中新建的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交城县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交政函〔2023〕26号

天宁镇人民政府，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推动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经审定，确定山西省交城县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誉家园商住A栋为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山西省交城县华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地址：交城县华誉小区一号楼和二号楼中间六间平房。单位法人代表：吕利民，联系电话：13935852335，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贾联平，联系电话：13037080770。该企业成立于2017年6月2日（2017年7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金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建设规模及内容：该物业管理的华誉家园商住A栋，建筑面积43085.55平方米，建筑高度98米，建筑层数地上31层，地下1层，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2023年7月5日，消防监督员对位于交城县华誉小区一号楼和二号楼中间六间平房的交城县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誉家园商住A栋进行检查时，发现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设置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未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未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未设置楼顶高位水箱；未设置消防水泵；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电梯不能正常使用；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防烟楼梯间未设置防火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编号为〔2023〕第0316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其他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6条以上，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6条、第7.3.7条、第7.3.12条、第7.4.2条、第7.4.3条、第7.4.4条、第7.5条、第7.7.1条、第

7.7.3条、第7.8.2条规定，应将交城县华誉物业有限公司的火灾隐患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鉴于该单位管理的华誉家园商住A栋为高层住宅建筑，如果不及时整改，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财产损失。并造成严重的社会和政治影响。各相关单位要本着以对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要根据重大火灾隐患挂牌交办通知要求，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全力以赴督促挂牌单位整改火灾隐患。所在乡镇和管辖部门要积极落实责任督促整改。交城县华誉物业有限公司必须尽快制订科学可行的整改方案，多方设法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

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确保在2023年12月20日前销案撤牌。整改期间，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依法督促隐患单位倒排工期，抢抓进度，集中一切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时限、高质量整改完毕。对隐患整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隐患未得到有效整改的，该关停的坚决关停，该查封的坚决查封，该吊销证照的坚决吊销证照，凡因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而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层层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全面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存在 重大消防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交政函〔2023〕27号

天宁镇人民政府，交城县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

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推动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经审定，确定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为县政府挂牌督办重

大火火灾隐患单位，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山西省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卦山名苑底商 2A。单位法人代表：曹敏，联系电话：18835809997，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田鹏宇，联系电话：18135845550。该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7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一般项目：托育服务。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于交城县卦山名苑二期，面积共计 1656 平方米，占地面积 409.63 平方米，1 至 4 层作为幼儿园使用，配置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火门、灭火器、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器材。

2023 年 7 月 5 日，消防监督员对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卦山名苑底商 2A 的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四层作为儿童活动场所违反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4 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编号为〔2023〕第 0317 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 5.2.2 条符合第 6 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 6.9 条规定，应将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的火灾隐患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鉴于该单位为幼儿儿童活动场所，如果不及时整改，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

群死群伤和重大财产损失，并造成严重的社会和政治影响。各相关单位要本着以对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要根据重大火灾隐患挂牌交办通知要求，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全力以赴督促挂牌单位整改火灾隐患。所在乡镇和管辖部门要积极落实责任督促整改。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尽快制订科学可行的整改方案，多方设法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确保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销案撤牌。整改期间，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依法督促隐患单位倒排工期，抢抓进度，集中一切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时限、高质量整改完毕。对隐患整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隐患未得到有效整改的，该关停的坚决关停，该查封的坚决查封，该吊销证照的坚决吊销证照，凡因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而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层层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全面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经济开发区防洪规划报告的批复

交政函〔2023〕30号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审批交城经济开发区防洪规划报告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交城经济开发区防洪规划报告》。

二、交城经济开发区、水利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交城经济开发区防洪规划报告》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合作，整合资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参与防洪工程项目建设，构建园区防洪体系，不断提高经济开发区防洪工程能力。

三、交城经济开发区、水利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交城经济开发区防洪规划报告》提出的非工程措施，强化防洪工程管理，加强防汛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及超标准洪水防御对策，优化工程调度运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防洪风险管理，保障交城经济开发区防洪安全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 相关问题的批复

交政函〔2023〕32号

交城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交城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中涉及水源问题的请示》（交水字〔2023〕69号）已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关于〈交城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中涉及水源问题的请示》（交水字〔2023〕69号），你单位

要严格按照《吕梁市地下水超载治理方案》，抽调精兵强将，依法依规实施，按时完成水源置换工作。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企业要密切配合，确保到 2025 年，治理方案中涉及的水源工程及供配水管网全部实施完毕。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和 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交政函〔2023〕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我县黄崖战斗遗址等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履行好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职责，开展红色文化遗址文化内涵、历史价值的挖掘，充分利用红色文化遗址组织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附件：交城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名单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交城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名单

一、黄崖战斗遗址

年代：解放战争

地址：交城县洪相镇广兴村黄崖自然村

保护范围：以黄崖战斗遗址核心区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 100 米。

二、西社村无名烈士墓

年代：抗日战争、解放战争

地址：交城县西社镇西社村西约 100 米大掌坡

保护范围：以西社村无名烈士墓核心区为界，东向外延伸 50 米，南向外延伸 50 米，西向外延伸 50 米，北向外延伸 50 米。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向外延伸 122 米，南向外延伸 130 米，西向外延伸 130 米，北向外延伸 130 米。

三、牺盟会太原中心区青年干部训练班旧址

年代：抗日战争

地址：交城县东坡底乡会立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围墙为界，东以东外墙为界向外延伸 26 米，南以南外墙为界向外延伸 3 米，西以西外墙为界向外延伸 1 米，北以北外墙为界向外延伸 3 米。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向外

延伸 31 米，南向外延伸 25 米，西向外延伸 38 米，北向外延伸 33 米。

四、石沙庄伏击战遗址

年代：抗日战争

地址：交城县庞泉沟镇石沙庄村东

保护范围：以石沙庄伏击战遗址核心区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向外延伸 47 米，南向外延伸 99 米，西向外延伸 76 米，北向外延伸 44 米。

五、八路军抗日物资运转站（丰亨西店旧址）

年代：抗日战争

地址：交城县洪相镇成村

保护范围：以八路军抗日物资运转站围墙为界，东以东外墙为界向外延伸 7 米，南以南外墙为界向外延伸 23 米，西为八路军抗日物资运转站外墙，北以北外墙为界向外延伸 3 米。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向外延伸 24 米，南为保护范围界限，西向外延伸 16 米，北向外延伸 28 米。

六、顾永田烈士墓

年代：抗日战争

地址：交城县东坡底乡燕家庄村塋则上自然村东北约 500 米麝香沟口

保护范围：以顾永田烈士墓墓碑为界，东向外延伸 50 米，南向外延伸 50 米，西向外延伸 50 米，北向外延伸 50 米。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向外延伸 130 米，南向外延伸 130 米，西向外延伸 130 米，北向外延伸 130 米。

七、交城县政府旧址

年代：解放战争

地址：交城县西社镇沙沟村中

保护范围：以交城县政府旧址围墙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向外延伸 18 米，南向外延伸 3 米，西向外延伸 14 米，北向外延伸 2 米。

八、华国锋故居

年代：民国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南街居委会永宁南路 46 号

保护范围：以华国锋故居围墙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向外延伸 4 米，南向外延伸 20 米，西向外延伸 6 米至永宁路西侧路牙，北向外延伸 12 米。

九、交城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

年代：抗日战争

地址：交城县水峪贯镇双龙村中

保护范围：以交城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围墙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向外延伸 4 米，南向外延伸 19 米，西向外延伸 13 米，北向外延伸 14 米。

十、南街华国锋旧居

年代：民国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南街居委会永宁南路 29 号

保护范围：以南街华国锋旧居围墙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向外延伸 7 米，南向外延伸 21 米，西向外延伸 22 米，北向外延伸 28 米。

十一、沙沟华国锋旧居

年代：解放战争

地址：交城县西社镇沙沟村中

保护范围：以沙沟华国锋旧居围墙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向外延伸 10 米，南向外延伸 21 米，西向外延伸 13 米，北向外延伸 7 米。

十二、晋绥边区第八军分区旧址

年代：解放战争

地址：交城县西社镇沙沟村中

保护范围：以晋绥边区第八军分区旧址围墙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向外延伸 69 米，南向外延伸 62 米，西向外延伸 77 米，北向外延伸 66 米。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县红旗路托育园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交政函〔2023〕4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交城县红旗路托育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3〕23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聘请专家评审并修改定稿的《交城县红旗路托育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切实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在

《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控制指标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指标要求执行。

三、若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按相关程序组织报批。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存在 重大火灾隐患进行销案摘牌的通知

交政函〔2023〕44号

天宁镇，县教育科技局，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的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

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隐患单位所在乡镇、教育、消防部门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工作的领导，落实整改

责任制，明确专人跟踪督办，相关部门积极为整改单位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确保了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对照现有消防技术规范，全力整改，一方面增加投入，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另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达到了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目前，该单位已按照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按照要求将四层作为儿童活动场所停止使用，后续改为教师办公室，不再作为儿童活动场所，已按照消防技术规

范要求整改完毕。经研究，决定对交城县卦山苑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予以销案摘牌。

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监管，督促摘牌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巩固工作成果，严防出现新问题、产生新隐患。被销案摘牌单位要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自觉防范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武力等任免职务的通知

交政任字〔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接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武力等任免职务的通知》（交人大发〔2023〕16号），经交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决定任命：

武力为交城县信访局局长；
王俊俊为交城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决定免去：

吕岗的交城县信访局局长职务。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学强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交政任字〔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9月23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郭海伟为交城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高有钱为交城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决定免去：

张学强的交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宋征的交城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王整华的交城县交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交城县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我县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培育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战略部署，重点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努力把乡村旅游培育成为全县旅游产业的新业态，走出一条富有交城特色的乡村旅游

发展之路。

二、工作目标

以市委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为契机，深度挖掘资源，高端策划开发，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助推全域旅游创建。2023年，我县重点打造天宁镇磁窑村、田家山村，庞泉沟镇山水村，东坡底乡神堂坪村，西社镇东社村、野则河村、沙沟村7个乡村旅游示范村。通过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工作，推动全县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旅游产品更加丰富，服务品质明显改善，

游客满意度大幅提高，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产品特色鲜明、服务管理规范、产业体系完善的乡村旅游发展格局。

三、基本原则

（一）统筹谋划，融合推进。做好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计划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的衔接，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部门的协同，并与村两委形成工作合力。

（二）政府推动，企业帮扶。根据市级精神，发挥民间资本雄厚的优势，开展新一轮“百企带百村”行动，由县工商联牵头，逐村明确包联企业，探索可持续、可复制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模式。

（三）科学规划，突出特色。按照《关于打造 100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建议》的 3 项原则性和指导性任务、6 项可操作性任务，进行项目选定，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四、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为进一步有效地推动我县乡村旅游工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交城县乡村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旭东 县委副书记
张 杰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建威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俊俊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人
成 员：王 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曹永卫 县发改局局长
左利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管理局局长

张文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志武 县林业局局长
贺争明 县水利局局长
张五宁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丽彬 县工商联主席
韩 辉 天宁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闫宇宏 西社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双明 庞泉沟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张尧文 东坡底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文权 县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张建威兼任。

（二）部门职责

县文化和旅游局具体负责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负责与乡村振兴局对接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政策性指导。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入库程序指导、项目资金协调，与市乡村振兴局工作的对接传达。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财务程序，资金配套及资金按要求拨付。

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的立项相关工作。

县工商联负责项目村确定包联企业及沟通协调对接推进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安全及污水处理等方面的指导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涉水方面相关指导工作，并统筹推进，优先支持旅游重点村涉水项目配套。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的指导，帮助优化审批程序，加速推进项目手续办理。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涉林方面相关指导工作，并统筹推进，优先支持旅游重点村涉林、绿化项目配套。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建设土地方面的研判和指导工作。

各乡镇对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负主体责任，负责所辖范围内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的具体指导、工作协调、项目入库等手续，协调推进项目顺利、尽快落地。

所涉各村负责建设落实推动工作，全力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各类困难问题。

县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负责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要求，严格规范程序，做好项目的落实工作。

（三）帮扶帮建

为了更好的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尽快落地，同时，激发市场活力，加快业态植入和培育，实现持续性发展，依据政府 6 月 13 日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推进会议指示精神及市、县“万企兴万村”工作要求，我县确定相关结对帮扶单位及帮建企业如下：

建设重点村	帮扶单位	帮建企业
天宁镇磁窑村	县林业局	山西交城五七煤业有限公司
天宁镇田家山村	县行政审批局	山西晋阳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西社镇东社村	县农业农村局	交城俊安有色焦化有限公司
西社镇野则河村	县水利局	山西金虎水泥熟料有限公司
西社镇沙沟村	县自然资源局	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
庞泉沟镇山水村	县住建局	山西德通路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坡底乡神堂坪村	县财政局	交城义望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五、重点任务

（一）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按照

工作任务要求，针对 7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充分挖掘本地乡村旅游资源，聚焦红色旅

游、乡村体验、休闲度假、文化创意、生态康养、研学体验等重点业态，进一步提升乡村旅游综合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完善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标识标牌系统建设。

（二）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业态。结合全域旅游创建，进一步加强文旅产品创意设计，利用天然氧吧优势，积极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度假、健康疗养、温泉养生、民俗演艺、农事节庆、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动乡村振兴。

（三）探索乡村旅游运营模式。在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确定经营主体或经营模式带动整村发展。探索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产业，发挥运营主体作用，提升市场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加快业态植入和培育，实现持续性发展。

六、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5月—2023年8月）

对全县乡村旅游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掌握详细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制定下发创建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工作要求等，开展创建动员，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3年9月—2024年8月）

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进民间资本投资项目，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跟踪指导，拟定考核验收标准。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9月）

通过第三方对7个乡村旅游重点村进行项目验收。召开乡村旅游示范村工作总结会，认真总结提炼成效明显、具有典型的创建单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要强化乡村旅游规划指导，坚持规划先行、开发有序的原则，对全县乡村旅游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形成全域开发板块，避免盲目、低质量上马项目。

（二）加大考核激励。将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完成任务的在年终考核时给予相应加分激励。

（三）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对乡村旅游工作进行宣传引导，形成全社会关注推动乡村旅游工作的良好氛围。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交政办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岚县“7·5”公交车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做好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城乡客运

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持“严执法、零容忍、全覆盖”原则，扎实开展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并结合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举措、加强联动，有力有效化解城乡客运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坚决杜绝重特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贯彻落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2. 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建立情况；
3. 安全基础管理情况；
4. 两类人员考核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
5. 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二）城乡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查情况。

1. 建立城乡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情况；
2. 途经公路的技术等级、安全生命防护设施状况、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牌、中途停靠站点等情况。

（三）城乡客运车辆符合运行规定审查情况。

1. 等级公路、等外公路与客运车辆长度匹配情况；
2. 城乡公交是否使用站立区公交车型情况；
3. 城乡客运车辆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装置情况；
4. 城乡公交以及县区公交安装使用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情况；
5. 城乡公交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的隐患车辆情况。

（四）城乡客运车辆通行路段监测预警情况。

城乡客运线路易涝点、下穿桥、低洼

处以及途经急弯陡坡、临崖临水路段的监测预警、安全防护情况。

（五）城乡客运车辆投保情况。

城乡客运企业投保安责险以及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六）公交驾驶员管理情况。

1. 公交客运驾驶员准入条件审查、考核上岗、日常安全教育、心理疏导教育、吸毒筛查、身体状况检查、安全运营考核等情况；
2. 公交驾驶员培训、考核建档，并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情况；
3. 公交驾驶员驾驶证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满分未学习情况。

（七）新能源汽车充电管理、设施技术状况、消防安全情况。

（八）企业租赁客运车辆接送职工上下班情况。

企业租赁客运车辆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车辆须具备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安全要求，车辆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

三、整治目标

1. 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工作机制，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目标责任考核或绩效考核。
3. 运营企业要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安全检查（自查）；建立健全一系列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定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4. 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达三级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考核合格。[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运营企业要加强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与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 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交警、行政审批、应急、公路等有关部门形成城乡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长效机制。

7. 按照交通运输部《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的规定，经竣（交）工验收合格，有合格的工程验收档案，路线技术指标符合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等级公路，可通行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要求的对应车长的营运客车。路侧波形梁护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8. 城乡公交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现有运行的设置乘客站立区车辆，一律取消吊环、加装座位安全带，按实际座位数载客；今后，凡新增、更新车辆严禁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车型。

9. 城乡公交以及县区公交应当安装使用视频监控、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严

把准入关口，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未前装视频监控装置和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的，不得投入运营。

10. 城乡客运运营企业加强线路易涝点、下穿桥、低洼处以及途经临山临崖临水路段的监测预警，必要时采取临时绕行、分段运营等措施。

11. 城乡公交运营企业应当投保安责险、承运人责任险。

12. 运营企业要加强公交客运驾驶员准入条件审查（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普及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日常安全教育、心理疏导教育，定期开展吸毒筛查、身体状况检查、安全运营考核。

13. 运营企业要建立公交驾驶员准入条件审查、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档案，并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四、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9日—8月15日）

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各有关客运运输企业，开展全面动员部署，及时将专项行动要求传达到辖区每一户城乡客运生产经营单位，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隐患台账。

（二）排查整治阶段（8月16日—10月7日）

要在客运生产经营企业自查自纠的

基础上,对辖区客运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重点帮扶指导,摸清隐患问题底数、建立整改台账、提出整改要求,跟踪整改情况,直至隐患问题销号清零。

(三) 总结阶段(10月8日—10月15日)

对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发现典型经验和做法,梳理出在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客运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此次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当前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会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行动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特成立全县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张 杰 县政府副县长、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副组长:杨志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整华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文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梁亚强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杰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队副队长

姜宝鸿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连霖杰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股负责人

贾景维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建养股股长

王 佳 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股负责人

薛 超 县交通运输局客运执法中队负责人

左宝坤 县交警支队安全科科长

郭建平 县交警支队秩序科负责人

王 芳 县交警支队车管所负责人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杰副队长、姜宝鸿副大队长兼任,负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信息收集上报等。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操作、能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检查,防止责任落实层层衰减。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通报、调度等方式,推动专项行动高效开展。

(四) 强化问题整改。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通过专项督导检查建立

问题隐患及整改责任清单，照单管控整治问题隐患。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推进专项行动措施落地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五）严格监管执法。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等

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加大曝光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 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3〕29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卫医发〔2023〕15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城乡医

疗资源配置，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县域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服务和融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总体思路,以扩大县域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满足县域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全面实施县级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补齐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信息化支撑能力“四个能力”短板,全面发挥县级医疗机构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中的中心和龙头作用,推动我县县域医疗卫生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 **工作目标。**结合我县县域人口发展、行政区划、功能定位等实际,参照《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到2025年底,县人民医院要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参照《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县中医医院建设达到二级中医医院标准。按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规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规范设置特色专科门诊。

二、重点任务

(一) 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 **完善业务设施条件。**按照县级综合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基本标准,配齐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推荐标准”逐步改善、优化提升。完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推进发热门诊、

急诊、重症和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全覆盖。到2025年,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3.5张/千人,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和《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

2. **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县级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落实《妇幼保健机构医用设备配备标准》(WS/T793-2022)。

3. **持续改善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均达标建设。

(二)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4.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县级医疗机构一级科室,逐步健全二级科室,实现基础专科全覆盖。县人民医院创建3个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形成县级核心专科群。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重点加强儿科、重症医学、精神、麻醉、感染性疾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等专科建设,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以及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

5. **加快队伍建设。**县级医疗机构设立人才引进与支持专项经费,用好各级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紧

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药学、护理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县中医医院充分发挥3个“名中医工作室”技术优势，通过传帮带培养更多的中医技术人才。依托省市三甲医院，建设县级医疗机构强医人才培养基地。

6. 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县人民医院在持续完善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四大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建设麻醉疼痛诊疗中心。开展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7. 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加强建设县域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立完善实时交互智能急救网络平台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10—20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

8. 打造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县

中医医院在持续完善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建设中医康复中心、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三大中心”，规范开展康复医疗、康复护理、康复咨询等领域综合性、一体化中医康复服务。提供个体化用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

9.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以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县人民医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

（三）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10. 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1.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医院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提高县级医疗机构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建设，通

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

12. 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的管理，改善门急诊、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加强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完善县级质控网络体系建设，县级质控组织要开展监测、分析和反馈，为质量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3. 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加快推动县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中心建设等。到2025年，县级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4级，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3级以上，县级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2级以上，县级医疗机构要全部上接帮扶其的省、市三级医院，向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4. 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到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县人民医院要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

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再造和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资源。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15.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模式。

（五）持续深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工作

16. 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充分利用县医疗集团管理资源优势，每年选配县人民医院科室主任、技术骨干深入乡镇卫生院，开展实地蹲守帮扶工作，充分发挥县人民医院上联下引的作用和优势，按照定单位、定责任、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定待遇的“六定”原则，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基层群众就医质量。

（六）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7. 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县人民医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县级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

单》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

18. 完善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依托县人民医院完善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优化县域医共体内的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县域医共体内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配合医保部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19. 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县人民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县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七）促进县域综合能力提升

20.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县级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考核，引导县级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财政资金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作为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与等级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紧密结合。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8月—2025年12月）

县级医疗机构按照本行动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于2023年8月底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制定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每年11月初向卫健局医政股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二）跟踪评估阶段（2023年8月—2025年12月）

县级医疗机构要对照《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和《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年版)》，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县卫健局将适时对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进行调研督导、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健康山西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省统筹、市指导、县主建”责任。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

（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县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

序推进。

（三）**部门联动协同**。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

（四）**加强考核评估**。组建考核工作组，开展日常指导、考核评估、工作指导

和动态监管，并要积极对接市级考核专家组，开展巡回指导和评估，定期通报达标情况，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营造舆论氛围**。要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和正面宣传，扩大典型示范引领效应，调动各级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调整）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3〕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

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总体要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申报、集中财力重点支持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全县“转型引领蹚出新路,挺进全省第一方阵”目标精准发力,砥砺前行。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各乡镇、各部门负责本单位年度整合项目实施计划,并负责项目申报立项、组织实施和跟踪问效。

(二)多方整合,统筹使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力争做到“应整尽整”,并根据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尽可能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

(三)注重程序,规范运行。在资金统筹使用的大框架下,坚持过程控制,对项目申报、项目审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结算报账、绩效评价等方

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确保资金统筹使用的健康安全运行。

三、统筹整合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包括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含当年安排及结转资金(跨年度资金)、存量资金及增量资金等。具体包括:

(一)按省财政厅晋财农〔2021〕56 号文件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二)县级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专项衔接资金。

四、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3 年,全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总规模为 11441.44 万元。

五、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以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项目为主。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具体安排项目为:

(一)产业项目安排资金 6995.6246 万元。其中:

1. 农业产业项目安排 853 万元。
2. 特色产业项目安排 230 万元。
3. 产业建设项目安排 5784.1046 万元。
4. 人畜分离项目安排 128.52 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3855.8154 万元。其中:

1. 水利工程安排 2562.19463 万元。
2. 农村道路工程安排 378.58187 万

元。

3.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排 537.3889 万元。

4.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安排 116 万元。

5. 以工代赈项目安排 240 万元。

6.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奖补及补贴资金安排 21.65 万元。

(三) 社会保障兜底脱贫项目安排资金 590 万元。其中：

1. 致富带头人项目安排 28 万元。

2. 护林员补助项目安排 142 万元。

3. 交通补贴项目安排 50 万元。

4. 稳岗补助项目安排 300 万元。

5.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 70 万元。

六、项目资金监管

(一) 严格把关，确保资金投向。相关部门要组织、指导好各类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编制、申报，要真正做到资金使用高质高效。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检查，按相关规定达到项目计划进度目标方可进入资金拨付程序。

(二) 注重效益，改进监管方式。审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将统筹后的资金作为一个整体，以效益为目标进行资金审计、检查，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抽查和重点检查活动，对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并纠正，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三) 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坚持“两个一律”（省、

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项目申报和实施必须坚持群众参与、集体研究。政策措施、资金使用、补助标准、工程进展等重要内容、重要环节必须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要求，对财政涉农资金做到“应整尽整”，坚决防止资金闲置，紧盯项目与资金安排，扎实推动工作，确保资金项目落地落实，发挥“精准滴灌”作用。

(二) 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做好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力争完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三) 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盯项目申报、评审、可研、初设、批复、开工、进度和绩效目标等全过程管理，形成项目实施“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动态数据收集汇总，力争项目开工率、竣工率、资金拨付率等符合上级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用，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四) 强化绩效考评。实行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制度，通过开展绩效考评，建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把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实处，保证安全性、规范性、有效

性。

附件：1. 交城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见网络版）

2. 交城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水利工程（见网络版）

3. 交城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农村道路工程（见网络版）

4. 交城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3〕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保护农民财产权益，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

84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8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0 号）等文件精神，

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有利于农村生活生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要求，以摸清集体土地家底、明晰权属边界为基础，以建立全县农村土地权籍“一张图”为目标，以实现应登尽登、成果汇交国家平台、建立“日常+定期”更新机制、强化成果应用为核心，利用3年时间，强弱项、补短板、夯基础，基本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权登记颁证工作，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筑牢产权基础，有效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集体合法权益，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乡（镇）级主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要实行以乡（镇）为调查登记责任主体，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摸底调查并提供相关数据，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汇交的责任落实体系。各乡（镇）负责对所辖的村（社区、小组）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审核审批。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查、技术指导、整合建库等工作。

（二）坚持重点先行。在全面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坚持有所侧重，根据不同工作的时间要求，合理把握工作节奏，聚焦重要领域和重点区域提前谋划、集中发力，与各项改革试点同频共振，为宅基地制

度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重大改革事项的顺利推进奠定良好基础。

（三）坚持依法依规。将依法依规贯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全过程，严格“指界、公示、签字”三项基础工作，强化技术保障、质检验收、成果汇交三个关键环节，确保程序合法、过程规范、权属清晰、成果准确，确“实权”、颁“铁证”，严禁通过登记将违法行为合法化。

（四）及时汇交成果。将全部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相关业务，以县为单位，及时将成果汇交至上级主管部门。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要及时登记颁证汇交，坚决杜绝只调查不登记、只登记不汇交现象。

（五）坚持以用促建。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将作为集体土地征收、项目用地报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执法督察等各项涉及集体土地权属审核工作的根本依据。要坚持边推进、边应用，强化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共享应用，切实发挥成果效益，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日常+定期”更新，确保登记成果现势性、实用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任务

（一）按时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抓紧摸底调查整理，整合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确权登记成果，充分收集相关成果资料，集中进行核实更新，分类办理相应登记业务，登记成果及时汇交至上级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按照《交城县集体土

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交自然资〔2022〕287号）要求，在6月底前上报汇交数据。2024年起，县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每年组织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

（二）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调查及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抓紧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完善地籍数据库，做好分类统计，摸清底数。全面完成宅基地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历史登记成果清理整合，加快推进房地一体调查和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县存量数据汇交工作的50%，10月底前全部汇交至国家信息平台，12月底前登记发证率达到85%，2024年底前实现宅基地应登尽登、应换尽换。

（三）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共享，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按照“依合同登记”的原则，“成熟一宗、颁证一宗”“成熟一批、颁证一批”，稳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切实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登记颁证工作。力争在2023年8月底前，发出首本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四）推进集体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县林业局牵头，积极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建立健全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业务协同，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林权地籍调查方法，推

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力争在2023年底前完成全县存量数据汇交工作的60%；2024年底完成90%；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明确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职责，特成立交城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权 斌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张五宁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孟 鑫 县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 成 员：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 左利军 县住建局局长
- 王 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贺争明 县水利局局长
- 李志武 县林业局局长
- 宋大春 县民政局局长
- 韩向党 县司法局局长
- 孟锁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 王毅峰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 曹志刚 县现代农业发展
- 服务中心主任
- 贺文斌 县公路段段长
- 梁亚强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夏卫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主任由张五宁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负责指导全县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成员单位或涉及的非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在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督促各成员

单位推进落实工作；统计上报登记发证情况；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五、职责分工

按照县人民政府统筹部署和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落实、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村（社区、小组）具体推进、技术单位指导支撑的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技术指导及督导，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农村不动产登记知识培训，印制相关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材料和表格；组织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不动产权属及地籍测量结果审核，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动产证书发放和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督促推动、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汇总上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具体工作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承办。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合同延续、整合汇交、数据共享、调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等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林权数据与“三调”“三区三线”的整合数据汇交并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全县林权相关资料，处理林权权属争议调处和合同延续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该项工作所涉户籍人口信息核实和户籍证明出具等工作，处理工作中发生的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行为。

县人民法院：负责处理该项工作中所

涉及的涉法涉诉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处理该项工作中所涉及的司法调解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负责解决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的本级工作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住建局：负责确认城区道路用地，园林绿化用地等范围，负责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评定、负责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行政界线、行政区划图、行政村合并等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确认河湖、水库、水闸、泵站、灌区灌排渠系、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等水利设施划界用地范围，配合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确认我县境内县、乡道路用地范围。

县公路段：负责确认我县境内国、省道用地范围。

各乡（镇）人民政府：明确专人负责协调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督促、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相关工作，并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上报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核、认定、审批，及时处理权属争议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农村不动产登记是党中央常抓不懈的政治任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不动产登记，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就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就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好

工作落实。

（二）**落实工作保障。**将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形式补充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力量。

（三）**强化技术支撑。**及时与省、市不动产登记专家联系，确保及时掌握省、市政策动态，加强分类指导，强化业务培

训，进一步明确技术路线，统一技术标准，做好我县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成果入库汇交工作。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政策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农村不动产登记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交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进一步推进交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推进交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园区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园区安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国家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

义)的通知》《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8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交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实际,特制定进一步推进交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安全风险评估为牵引,以“十有两禁”为导向,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推进“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工作,不断提升园区在规划布局、设施配套、安全监管与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二、总体目标

通过进一步推进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工作,重点围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园区封闭化管理、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方面持续性开展整治,进一步规范园区建设和安全管理,在2023年3月份完成化工园区南片区安全风险等级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的基础上,2024年12月31日前化工园区北片区、东片区安全风险等级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

三、安全整治提升任务及计划

(一) 选址及规划

1. 编制的南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报告前后矛盾,土地规划控制线划定不合理。未编制化工园区整体的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报告。

整改措施:化工园区南片区已经修改完善,北片区、东片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在优化化工园区四至后进行编制。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责任部门:交城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二) 园区内布局

2. 化工园区企业布局分散,应整体规划、集中布局、地理边界明确,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劳动密集型企业,有居民居住。

整改措施:对化工园区进行优化布局,北区、东区已制定园区内天宁镇柰林村、夏家营镇王明寨村搬迁方案及搬迁计划,按方案及计划限期搬迁。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责任部门:交城经济开发区、天宁镇、夏家营镇

3. 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未对总体布局安全性、公用工程配套、应急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分析评估。

整改措施:对划定的化工园区,按照区域划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落实各项措施。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责任部门:交城经济开发区

(三) 准入和退出

4. 加强园区企业、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的有效运行。

整改措施:由开发区审批中心负责完善制度的有效运行,严格审批,建立相关档案、台账。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0日前

责任部门:交城经济开发区

（四）配套功能设施

5. 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未提供关于供水管网图和相关水源资料，无法判断供水水源是否充足可靠。

整改措施：除园区现有供水水源外，筹划实施柏叶口水库水源直供工程，满足园区企业用水及消防用水需求。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部门：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6. 未提供电力管网图及相关资料，无法核实电源及供电设施可靠性。

整改措施：电力部门依据园区企业实际，满足双电源供电条件。交城供电公司现在园区施工建设中 10KV 配网线路 2 条（园区 V、VI 回）、延伸线路 1 条（郭家寨延伸线路），预计年底完工，建成后可有效解决园区化工企业及相关企业用电。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责任部门：县供电公司

7. 未建设公共管廊，未提供现有管廊的管理运行资料。

整改措施：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开发区内综合管廊进行重新规划，针对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有供应关系的原料、产品（除剧毒品），对旧管廊进行全面摸底、规范处置，对新管廊进行谋划、合理布局。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部门：交城经济开发区

8. 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

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整改措施：按规划建设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后期将数据导入园区智能化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

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9.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整改措施：按照划定的化工园区，在园区主要道路设置卡口、门禁、视频硬件设备，推进园区封闭化控制系统建设。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交警大队

10. 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依托重点化工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整改措施：化工南区与吕安危化应急救援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利用山西华东商贸技工学校平台，建设满足于交城化工实际的化工技能实训基地，目前正在进行前期洽谈中。下一步将积极推进实训基

地的建设。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五）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

11. 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建设要求。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整改措施：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加紧建设园区安全应急管控平台，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现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化、智能化。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部门：交城经济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12. 未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编制化工园区北区、东区安全风险分级报告及风险管控“一张图一张表”。

整改措施：根据优化后化工园区的四至范围，对北区和东区进行分区编制安全风险分级报告，制作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13.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消防站布点及建设应符合“十有两禁”相关要求，配套建设消防特勤站。

整改措施：目前园区消防站建设标准

不满足规划要求，应按《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 6772-2009）、《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等规范相关规定建设满足要求的消防特勤站、气防站。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部门：交城经济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六）安全管理

14. 权责清单未明确相关责任人职责；缺少三同时、检维修、公共管廊、安全培训等制度。

整改措施：权责清单中对职责进行修订，同时编制“三同时”、检维修、公共管廊、安全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责任部门：交城经济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

15. 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并担任实职班子成员的负责人，并进一步完善领导带班记录。

整改措施：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并担任实职班子成员的负责人，并根据领导带班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部门：交城经济开发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全面统筹推进，切实增强做好安全整治提升的主动性、积极性，确保每一项工作任务按期高质量完

成，全力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二）明确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对应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落实整改工作。要建立清单台账，落实到位一个、对账销号一个，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确保安全风险评估分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不断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全面保障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加大规划布局、设施配套、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化工园区综合管理能力和规划水平，真正把各项整治措施落细落小落实。

（四）密切部门协同。各单位要按照“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的任务分工，积极作为，主动担当，既要各负其责、更要做到通力协作，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五）强化监督考核。强化督促指导，综合运用约谈、通报等方式，切实纠正“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过程中存在的推诿扯皮、责任悬空、纸上整治等问题。对工作措施不力、推进迟缓、任务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本文件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读。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的

通 知

交政办发〔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银保监局、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扶贫办、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相关要求，持续满足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有效信贷需求，切实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在我县有效实施，完善我县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保障我

县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的顺利推进和有效开展，特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重要指示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山西银保监局、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扶贫办、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精神，以“户借户用，精准

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为宗旨，以“精准、合规、有效、安全”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质量要求和系统观念，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确保应贷尽贷、符合规范，持续开展银行基层机构与基层党组织“双基”联动，用好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为脱贫人口提供便捷金融服务。

二、工作原则

（一）责任落实。在县政府的指导下，县级成立由分管金融的副县长牵头，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交城支行、银保监组和银行保险机构等单位组成的专项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辖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讲、需求收集、贷款管理、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金管理使用、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各乡镇成立协调中心，各行政村建立联系站点，人员由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和银行保险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

（二）部门联动。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加强巩固脱贫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的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进实施方式和操作模式创新，合力调动金融机构参与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的积极性，促进信贷投放、贴息进度、风险补偿金管理等显著改善。

（三）督导强化。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人行交城支行、银保监组等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常态

化督导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督查工作，加大对应贷未贷、违规投放等问题约谈通报力度，合力推动问题整改处置。建立定期会商和监测通报制度，及时评估政策效果，发挥典型引路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组织领导

（一）县级金融服务工作委员会

1. 组织机构。为完善我县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担任主任，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交城县支行、银保监组及银行机构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的交城县金融服务工作委员会。

2. 工作职责。一是县乡村振兴局要充分利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信息系统，开展统计检测和风险预警工作，要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等工作，及时向银行机构提供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好贴息及风险补偿金上报等工作；二是县财政局要发挥好职能作用，及时安排财政贴息资金和补充风险补偿金，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人行交城支行、银保监组要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和风险防范，督促银行机构完善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负责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三是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优势，推动政策及时落地、精准实施。

（二）乡（镇）级金融服务协调中心

1. 组织机构。设主任一名，由分管金

融工作的副职担任，成员由驻乡金融机构、乡农经、乡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2. 工作职责。一是**政策宣传**。收集、整理党和国家的各项金融帮扶政策，定期不定期组织村级金融服务站开展政策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并熟知金融支农政策。二是**信息整合**。收集、审核、整理村级金融服务部农户信息，建立全乡镇农户信用信息电子档案，实现农户信用信息共享；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等工作。三是**申贷受理**。收集整理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申请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及时上传县级金融工作委员会。四是**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村级金融服务站进行监督管理，对县级金融工作委员会安排到村级金融服务站的工作进行督办。五是**组织落实**。配合县级金融工作委员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良资产清收等工作。六是**完成县级金融工作委员会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三）村级金融服务站

1. 组织机构。设站长一名，由村支部书记担任，成员由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驻村工作人员及村组干部组成。

2. 工作职责。一是**政策宣传**。及时落实乡（镇）级金融服务协调中心安排部署的政策宣传工作，促进群众熟知金融帮扶政策。二是**信息整合**。采集、整理本村农户基础信息，建立农户信用信息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三是**申贷受理**。收集整理农户贷款申请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及时上传乡（镇）级金融服务协调中心。四是**配合工作**。配合县级金融工作委员会、乡

（镇）级金融服务协调中心站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良资产清收等工作。五是**完成乡（镇）级金融服务协调中心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四）建站方式

三级金融服务机构由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共同牵头，乡镇、人行交城县支行、银保监组、驻地银行机构共同建设，要求做到“六有”：即有固定办公场地、有基本设施、有联络人员、有服务牌匾、有规章制度、有业务台账。各乡镇负责落实所属办公场地，包点乡镇的驻乡（镇）银行机构负责站内办公软硬件设施建设。

（五）管理制度

1. 日常管理制度。村级金融服务站日常管理由所属乡镇负责，包括服务工作人员考勤、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台账消号管理等工作。

2. 定期金融超市服务制度。由人行交城县支行、银保监组牵头负责，组织辖内所有金融机构业务骨干（金融专家服务团）每月定期在村级金融服务站开展“金融超市”服务。乡（镇）级金融服务协调中心负责组织有金融服务需求的农户和企业参与。

3. 专项政银企对接制度。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人行交城县支行、银保监组协助，针对农户、企业反映的普遍性的、突出问题以及重大企业融资需求情况，组织辖内银行、保险等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对接，共同研究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4. 不定期培训制度。由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牵头，人行交城县支行、银保监组配合，组织开展全县企业负责人银行信贷知识、资本市场知识等培训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成立金融服务站推进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交城县支行、银保监组、县乡村振兴局、驻县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金融服务站建设工作。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推进小组，切实抓好金融服务站建设，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二）加强督查考核，推进建站工作。县政府将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金融服务站建设进展情况考核。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交城县支行、银保监组将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和检查。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服务站运行的跟踪

监测和信息反馈，共同做好金融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要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向所属当地农户、企业广泛宣传金融服务站的重要意义和服务内容，定期总结和推广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对建站的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人员进行通报表扬，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1. 交城县金融服务工作委员会（见网络版）

2. 驻县银行金融机构包点帮扶乡镇名单（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3〕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部署，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

划，切实做好我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山西省医保局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3〕13号）、《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3〕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缴原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医保牵头，税务征缴，乡镇落实”的原则。把征缴工作作为系统工程，县政府落实参保主体责任，医保部门发挥牵头作用，与税务、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信息联动，将任务细化到乡镇、村的责任落实体系。

二、参保对象

具有我县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非我县户籍但在我县居住的城乡居民。

三、征收期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年缴费制度，集中缴费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月1日—25日可办理参保缴费。

四、筹资缴费标准

（一）2023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640元。2023年预收2024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380元。

（二）继续执行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新生儿出生当年不缴费，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符合规定的职工医保中断缴费人员，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以及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退出其他制度保障3个月内，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五、参保资助标准

享受参保资助的特殊缴费人员，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种资助，不能重复享受，资助标准为：

（一）普通城乡居民每人每年380元。

（二）特困人员（五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不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三）城乡低保对象，个人缴费76元，由医疗救助资金定额资助304元。

（四）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个人缴费100元，由医疗救助资金定额资助280元。

（五）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费38元，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342元。

六、保费补缴

（一）符合补缴政策且补缴保费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具体补缴金额，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再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办理补缴。

（二）待遇享受等待期（以下简称“等待期”），对居民医保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的、在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的，以及新生儿、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特殊群体，不设等待期。其他补缴人员，

断缴 1 年以内的，等待期 3 个月；断缴 1 年以上的，等待期 6 个月。个人需全额补缴当年度个人缴费部分及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在集中征缴期内缴纳了个人医保费用后才能享受医保待遇，否则不能及时享受相关医保待遇。

（四）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属于全额或定额资助范围的，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全省统一的标识标准在业务系统内对人员身份进行标记，并将应缴金额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税务部门。

七、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办理缴费：



（四）银行缴费

农村商业银行可通过“晋享生活”APP 和柜台缴费；农业银行可通过掌上银行、个人网银、微信银行、智能智付通和柜台缴费；建设银行可通过 STM、裕农通 APP 和柜台缴费；中国银行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缴费；邮政储蓄银行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柜台缴费；工商银行可通过柜台缴费。

（一）微信缴费

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山西城乡居民社保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缴费。

也可登录微信搜索小程序【社保云缴费】-【缴费服务】-【山西城乡居民医保】办理缴费。

（二）支付宝缴费

缴费人可登录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山西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缴费。

（三）扫码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由山西省税务局开发的二维码扫码进行缴费。



（五）家庭共济账户缴费

为方便广大居民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职工医保的【家庭账户共济】功能也可以为家人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登录微信，搜索公众号【山西医保】，点击【我的医保】，选择“我要办”，进入【家庭账户共济】，点击“添加”按钮，新增共济账户，添加完成后返回家庭账户共济页面，确认需要代缴的居民，点击【家

庭共济缴费】，核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缴费。

八、缴费证明的开具

城乡居民通过各种渠道完成缴费 3—5 日后，可持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申请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或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自行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九、职责分工

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负责征缴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宣传缴纳渠道和缴纳方式，做好经办人员培训工作，及时传递参保信息（参保登记和人员信息变更），并负责建立特殊人群参保台账及系统标识和缴费确认。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的组织实施，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发动群众按时参保、新参保人员信息汇总、退费人员信息汇总等全面工作，确保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特殊人群（含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及时准确提供辖区内各村参保人员的缴费信息数据。

县财政局：确保各类资助参保人员的补助资金、配套资金和征缴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低保、特困人员（五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名单，督促相应管理人员及时缴费，确保我县特殊人群 100% 参保。同时，动态调整人员自调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信息传递到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及时在信息系统中标注，便于参保缴费。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准确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脱贫人口的名单，督促相应管理人员及时缴费，确保我县特殊人群 100% 参保。同时，动态调整人员自调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信息传递到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及时在信息系统中标注，便于参保缴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优抚对象和重度残疾人的参保缴费工作。

县教育局：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并将参保情况报医疗保障局。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征缴工作做好政策宣传。

县工信局、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县社、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交通运输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下属国有集体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县企业改制服务中心：负责其他相关国有集体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县医疗集团：安排乡镇卫生院及所辖家庭医生做好征缴动员指导督促工作，同时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和使用工作，有序推进医疗保险各项政策的落实。

各相关银行网点：配合税务部门做好银行端缴费渠道的宣传和正常运行，积极开展进村入户集中收缴医保费的服务工作。

十、工作要求

（一）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各乡镇

按城乡居民总人数核减财政供养人员总数后进行核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要达到98%以上，特殊人群参保率要达到100%。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细化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落到实处。县委、县政府将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二）明确责任，统筹推进。县政府成立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领导组和督导组（附件1、2），加强对征缴工作的领导、督导。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将此项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县税务局、医保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之间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各乡镇也要成立领导机构，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按时完成。

（三）明确对象，广泛宣传。各乡镇、村、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城乡居民医保划转及征缴工作的宣传，发挥定点医药机构、各服务站点、税务局（所）等阵地优势，组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等帮扶力量，

派发宣传单、宣传手册、政策资料等全方位宣传；各乡镇、村委、学校等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微信平台以及印发宣传资料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县新闻、广电部门要采取开设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在黄金时段开展宣传，大力宣传医疗保险政策，积极营造参保缴费的氛围，力求宣传的全面精准覆盖，取得居民支持和配合，引导城乡居民自觉自愿参保，确保参保工作顺利实施。对部门职责、缴费流程、缴费期限、缴费渠道等进行全面的宣传辅导，确保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完成。

本文件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解读。

- 附件：1. 交城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领导组（见网络版）
2.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督导组（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3〕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保护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交城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3条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4条 规划编制依据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3号)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5 《山西省气象条例》
- 4.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4.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56号，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 4.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 4.9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 4.10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 4.11 《吕梁市“十四五”气象发展

规划》

4.12 《交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0—2035年)》

4.13 《吕梁市交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4.14 国家、山西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5条 规划编制原则

- 5.1 依法规划的原则；
- 5.2 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 5.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 5.4 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 5.5 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6条 规划年限、范围

- 6.1 城市规划年限：2020—2035年
- 6.2 城市规划范围：整个交城县区域
- 6.3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年
- 6.4 专项规划范围：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7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8条 在本规划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交城县人民政府及县发改、自然资源、审批、住建、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必须要求建设单位向气象主管机构征求该工程是否影响气象探测环境

的意见，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后，方可报请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 9 条 规划对象和意义

9.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基本要求，结合交城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

9.2 根据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9.3 为保护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9.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9.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 10 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0.1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自动气象站、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2 天气雷达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3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4 闪电探测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5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

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10.6 GPS 气象探测站外场环境；

10.7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 11 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1.1 各类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通畅。

11.2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太阳辐射观测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具体保护标准见附表。

自动气象站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自动气象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酸雨监测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本办法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11.3 风廓线仪四周的障碍物对探测系统天线形成的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5° 。

11.4 天气雷达站主要探测方向的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0.5° ，孤立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 0.5° ；其他方向的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1° ，孤立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 1° ，且总的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 5° 。

天气雷达站四周不得有对雷达接收产生干扰的干扰源。

11.5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按照国家关于《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13615-92)执行。极轨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周围障碍物仰角不得大于 3° 。

11.6 闪电探测站的高频探测天线 60° 下视角空间之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以闪电探测站的高频探测天线为中心,半径100米范围以内,不得有导电物体或者高于天线系统的障碍物。半径100米范围以外,障碍物与天线的仰角不得大于 3° ,电磁场干扰应当小于闪电接收机的阈值范围。

11.7 GPS气象探测站视场周围障碍物的仰角不得大于 10° ,且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各种无线电发射台与GPS气象探测站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公里,高压输电线与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00米。

GPS气象探测站附近不得有大面积的水域或者其他对电磁波反射(吸收)强烈的物体。

11.8 各类无线电台(站)不得对气象专用频道、频率产生干扰。气象通信线路和设施不得被挤占、挪用、损坏,以保证气象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12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交城县现状及交城国家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把保护范围分为三大部分:观测场外围50米为核心保护区,观测场外围50—500米为控制保护区,观测场外围500—1000米为一般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见附图5限高图。

第13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3.1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3.1.1 界线划定

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text{m} \times 25\text{m}$ 范围。

13.1.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1:1000的规划图上。

13.2 建设保护范围

13.2.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50米。

13.2.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得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50米内不得种植高于1米的植物。

13.3 建设控制地带

13.3.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原则确定规划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内。

13.3.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其它影响源；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铁路；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水体；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公路；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有高度超过 1 米的植物和构筑物等。

第 14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有天气雷达同频干扰源。天气雷达站主要探测方向（西南~西~西北）的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0.5° ，孤立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 0.5° ；其他方向的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1° ，孤立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 1° ，且总的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 5° 。

闪电探测站的高频探测天线 100 米范围以内，不得有导电物体或者高于天线系统的障碍物。半径 100 米范围以外(含 100 米)，障碍物与天线的仰角不得大于 3° ，电磁场干扰应当小于闪电接收机的阈值范围。

第 15 条 GPS 气象探测站视场周围障碍物的仰角不得大于 10° ，且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各种无线电发射台与 GPS 气象探测站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2 公里。GPS 气象探测站距高压输电线与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200 米。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 16 条 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在交城县域图上标注。

第 17 条 本体界线上设置界碑和界桩，保护范围界线的控制点明确地理坐标。

第 18 条 规划建设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和建设时，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市规划中统筹考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有关规定，使位于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附近的规划和建设既能体现城市发展的需要，又能严格遵守气象法律法规对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要求，凡将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新建项目不得审批。

第 19 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和设施。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并保证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 20 条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 21 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21.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1.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21.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21.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21.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21.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21.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 22 条 本规划由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交城县气象局共同编制。

第 23 条 本规划自交城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交城县自然资源局、交城县气象局共同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1. 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见网络版）

2. 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观测场位置图（见网络版）

3. 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观测场控制范围图（见网络版）

4. 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附图（见网络版）

5. 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观测场位置细节图（见网络版）

6. 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限高图（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交城县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

资金问题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健全安全规范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加强我县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县政府决定成立交城县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部署，负责我县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协调查处骗取冒领基金的违纪违法问题，督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实。

二、领导小组

组 长：李旭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连育茂 县政府办主任

郝建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马宁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姚 刚 县公安局副局长

贾中原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胜志 县司法局副局长

侯小利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光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兆宇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蔚生烨 县税务局副局长

赵永维 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专项整治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赵永维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交城县政务服务分中心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两集中，两到位”要求，由于我县政务大厅场地等各方面条件限制，结合我县实际，对暂时不能进驻大厅的10个单位设立分中心，以政务服务分中心的形式开展为民服务。分别为：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务服务分中心、交城县教育局政务服务分中心、交城县司法局政务服务分中心、交城县乡村振兴局政务服务分中心、交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服务分中心、交城县公安局政务服务分中心、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分中心、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政务服务分中心、交城县残

疾人联合会政务服务分中心、吕梁市住房公积金交城县管理部政务服务分中心。

各分中心要不断加强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窗口服务规范和服务效能监督，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附件：交城县政务服务分中心基本信息表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交城县政务服务分中心基本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政务服务分中心	交城县天宁街 11 号	王振华	0358-3522513	
2	县教育科技局政务服务分 中心	交城县迎宾路 2 号	翟春艳	0358-3522461	
3	县司法局政务服务分中心	交城县迎宾路学府 苑 1—3 层门面	任建维	0358-3522615	
4	县乡村振兴局政务服务分 中心	交城县龙山大街煤 运公司（三楼）	赵志宏	0358-3918810	
5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服 务分中心	交城县天宁街 14 号	张 鹏	0358-3915900	
6	县公安局政务服务分中心	交城县南环路 39 号	孟锁平	0358-3524008	
7	县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分 中心	交城县天宁街 14 号	岳建国	0358-3523042	
8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政务服 务分中心	交城县天宁街 3 号	张 伟	0358-3520614	
9	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务服务 分中心	交城县沙河西街 6 号	郭 勇	0358-3551036	
10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交城县管理 部政务服务分中心	交城县沙河街 16 号 （三楼）	卢 伟	0358-3912329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3〕21号

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为推动我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定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24号）文件精神，经交城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我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县考核断面全面达到优良水质，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王向前 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张学强 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连育茂 县政府办主任
- 吴晨劲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局长
- 程卫国 县纪委监委第二

监督检查室主任

- 成 员：曹永卫 县发改局局长
-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 张五宁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左利军 县住建局局长
- 贺争明 县水利局局长
- 王 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文举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孙 伟 县工信局局长
- 张艳军 西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三、专班办公室成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主 任：连育茂 县政府办主任
- 吴晨劲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局长
- 程卫国 县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

- 成 员：武养豪 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
- 贾支川 县发改局副局长
- 闫剑飞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夏卫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张 玮 县住建局副局长
- 翟红伟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杨有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孟俊强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闫林忠 县工信局副局长
司记才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副局长
王安康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晓飞 交城县污水处理厂经理
渠 晨 县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科员

四、工作机制

（一）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调度工程进度，落实工作安排，传达上级精神，完成交办事项。

（二）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全体会议，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重大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工作专班组长批准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公文办理工作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3〕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系统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7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105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

〔2017〕2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44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和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5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工作

（一）正确理解定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地方规章外，由各级人民政府、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县政府派出机关、实行垂直管理的

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或者其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使用“办法”“规定”“细则”“意见”等，但不得使用“条例”。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标题中不得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

（二）科学界定性质。按照“谁制定、谁起草”的原则，文件起草部门为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起草部门首先要界定起草的文件是否为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对文件性质界定有困难的，可以商请县司法部门协助界定。确认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要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开展制发工作，坚决避免出现规范性文件漏审查、漏登记、漏编号、漏公布和漏备案等情况。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技术操作规范、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及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三）严格控量提质。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

精练、准确无误。为实施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冠以“实施”一词。

（四）严禁无权发文。县司法部门要制定县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凡在清单外的机构，以及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内设机构和其下属单位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因政府机构改革需要调整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县司法部门负责及时调整公布。

（五）严禁越权发文。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程序或者条件，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规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不得规定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内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规定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内容；不得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性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不得对党委、人大、政协、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的事项作出规定。

（六）规范制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应按照立项计划、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评估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签署公布等程序进行。起

草规范性文件，应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责或者与其职责相关的，起草部门要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未采纳反馈意见的，起草部门应组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或说明理由；征求意见时，除起草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涉及重大复杂问题或者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七）强化审核把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集体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或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起草，经县政府批准后由部门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经起草部门内部审核后，起草部门要将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报送县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派出机关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县司法部门收到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后，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由县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报送：“送审公函”“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

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起草部门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附件2）”“有关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需提供市场公平性竞争审核意见”“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附件3）要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必要性和起草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征求意见情况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起草部门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材料。起草部门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缺失的，县司法部门要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限期补送。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要参照执行。

（八）坚持集体审议。履行完合法性审核等程序后，起草部门要结合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组织修改完善。审核意见对起草文本有较大修改建议的，起草部门要按照合法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提请合法性审核。起草部门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合法性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审核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起草部门经研究认为不能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相关研究结论要在提请集体讨论请示中予以说明。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或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派出机关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要经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或者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县政府所属工

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要经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未经合法性审核并同意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不得印发执行。规范性文件经集体会议审议后对主要内容有较大变动的，要再次进行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

（九）及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印发后，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要将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含 Word 版和 PDF 版）自完成备案审查之日起 5 日内报送县政府公报编辑部门登载（附件 4）。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可能影响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严格备案审查。按照“谁制定、谁备案”的原则，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备案报送。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报市政府备案，同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县政府派出机关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或牵头部门负责人报县司法部门备案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乡（镇）办公机构负责报县司法部门备案审查；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负责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同时抄送县司法部门。县

司法部门要自收到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每年 1 月 31 日前，文件起草部门或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要将本机关上一年度制定并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县人大常委会；本机关上一年度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或抄送县司法部门。县司法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县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每季度要对各乡镇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发布工作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要提交：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附件 5）；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其他相关材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本。

（十一）认真组织清理。规范性文件要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试行、暂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两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的，要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制定公布；需要修改的要按照制定程序执行。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制定机关每隔两年要对本机关制定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和本机关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清理结果报县司法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束后，县司法部门要及时公

布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县政府派出机关、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印发的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栏等方式公布；未列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十二）建设文件数据库。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3号）要求，按照“谁制定、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要依法依规进行清理，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入库文件目录和电子文本（含Word和PDF版本）的收集整理工作，具备上传条件。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部门梳理形成文件目录，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完成电子文本整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县政府派出机关、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负责梳理形成文件目录并按照公文格式收集整理电子文本。对于2020年6月1日之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经过合法性审查或者备案审查的，不得录入数据库，不得继续作为规范性文件施行。确因实际需要施行的，要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制定。施行超过10年的规范性文件，应按程序依法予以废止、重新发布或公布继续有效。县司法部门负责督查审查并完成最终的统筹整理，各乡镇各部门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确保按时完成上传。

二、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

（一）完善审查范围。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二）规范审查流程。按照“谁制定、谁起草”“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政策措施起草部门是政策制定机关。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要遵循审查基本流程（附件6），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起草部门对审查对象界定有困难的，可以商请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助界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附件7）要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容。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政

策制定机关存档备查。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广泛征求意见。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要以适当方式征求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以下统称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政策措施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要征求其意见；征求意见时，除政策制定机关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便于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咨询。

（四）严格审查标准。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要严格按照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等规定进行审查。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

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后，可以按照例外规定出台实施。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五）强化审查把关。政策制定机关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也可以采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在审查过程中，要会同县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六）优化审查机制。对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的政策制定机关，要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收到书面咨询函起7个工作日内研究回

复。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主动向政策制定机关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提请本级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县政府研究决定。

（七）定期评估完善。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要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3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鼓励有条件的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政策制定机关拟出台拟适用例外规定的、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

（八）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政策制定机关要对照公

平竞争审查标准，对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和本机关制定印发的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开展排查，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予以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九）建立抽查机制。县市场监管部门每年要牵头组织一次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要及时认真整改。

（十）加强举报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经核查属实的，责令政策制定机关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县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

（十一）强化统筹考核。政策制定机关要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联席会议办

室汇总形成县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县政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公开属性认定和政策解读相关工作

（一）认定公开属性。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按照“依法、及时、高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明确拟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要说明不能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报批前送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备案。对于未明确公开属性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不得发文。

（二）规范认定程序。文件的公开属性认定要与公文的起草同步进行，随公文一同报批。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起草单位要确定文件的公开属性，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报送文件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核，无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作退文处理；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涉及到的未确定公开属性的历史文件，由起草单位负责该文件的公开属性认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由起草部门确定文件的公开属性，单位办公机构对

文件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核，无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可以不予受理。

（三）属性动态调整。要逐步扩大文件的公开范围，防止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属性滥用，并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建立健全文件公开属性源头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单位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转为主动公开。

（四）明确解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文件的解读工作；部门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五）规范解读流程。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要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文件正文末尾要注明本文解读主体，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要一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和原文同步审签；对上报材料不齐全的，作退文处理。对于非政策性文件不需解读的，要在文件报审时予以说明。部门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要随文件一同发布。

（六）优化解读内容。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解读机关等，如有必要还应包含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等。起草部门要对解读材料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坚决避免误解误读，对于因政策解读内容有误而造成负面影响的，要进行追责。

（七）丰富解读形式。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的解读要以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为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大幅度降低文字形式的解读比例。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县政府办公室要对其解读形式要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解读形式合规合格。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精简文件，严格规范公文制发。严格落实关于大兴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精简文件数量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规定，能由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发文，真正做到少发文、发管用的文。确需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发文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认真论证，按程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会签，规范性文件要报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备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文稿修改完善后，主办单位要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汇报、审签，重大事项要报县政府常务

会议研究。主办单位报送的文稿要观点正确、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准确无误，文风朴实、文字精炼，指导性和操作性强。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严格规范公文收发。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文接收工作，明确收文科室和文管人员，文管人员要随时保持通信畅通，确保及时接收收文电信息。要加强协同办公系统应用管理，及时上网接收、传阅、办理电子公文，确保工作日每天上午、下午至少各1次上网查收协同办公系统公文；非工作日或发布紧急文件、通知时，要按照短信平台发布的信息及时上网收文或领取纸质公文，并及时反馈收文情况，不得出现收文断档和公文积压、延误。县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受文单位进行检查，对不及时上网接收、传阅、办理电子公文的单位，予以通报。对涉密文电，要由单位机要保密人员领取、登记、送办、归档、管理，不得随意复印、翻印、携带外出和外传。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的，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办文效率。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公文办理各项工作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改善办公条件，关心工作人员成长，确保与各项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强化人才培养，县司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每半年对各乡镇各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推进合法性初审、公平竞争审查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健全交流制度，开展多形式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共性问

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公文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使政府系统全体工作人员重视、把握和遵守公文办理制度，树立全局观念、法制观念，减少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4.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登载审签卡（见网络版）
5. 关于 XXX 的备案报告（见网络版）
6.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7.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1. 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见网络版）
2. 合法性初步审核意见（见网络版）
3. 关于 XXX 的起草说明（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交城县充（换）电基础设施 工作专班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3〕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58 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29 号）要求，成立交城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向前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郭 强 县能源局局长
成 员：曹永卫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闫建明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张五宁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晨劲 市生态环境局交
城分局局长
左利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局长
王 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联合国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孙 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程通彦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文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建威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俊俊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郭海伟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梁亚强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 杰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 艳 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郭双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涵羽 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经理

王小东 县国资运营公司经理

李文权 县文化旅游投资公司董事长

各乡（镇）乡（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工作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牵头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出具项目选址规划意见，根据桩车比例动态调整选址规划。以月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对没有开工能力、迟迟不开工的及时督促，结果报工作专班领导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国有企业充电设施建设推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负责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配合做好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建筑物、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的规划和配套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协调现有居民区充电设施专项建设改造和城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和旅游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景点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充电设施产品质量计量的监督管理和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开展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为县直各单位办公场所的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提供场地支持。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对充电设施设置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监督督促建设、运营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乡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接电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在主管部门 场所办理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股室人员应进驻政务中心开展未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审批工作。但鉴于部门行业特点、大厅场所限制、专用网络安全、审批权限在市级、人力资源短缺等原因，目前部分由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暂不具备进驻政务中心开展集中审批的条件。根据各相关单位申请，结合我县实际，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现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在主管部门场所办理予以明确。各相关主管

部门要对本部门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并公开相关事项办理要素，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在主管部门场所办理的单位：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教育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县税务

局、中国人民银行交城县支行、县烟草专卖局。

附件：交城县部分行政事项在主管部门场所办理基本信息表（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水交城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